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

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4年）

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委局、各街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天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全面提升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引领全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强力支撑“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建设，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要求，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为核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为滨海新区打造“一基地三区”核心标志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实现“津城”“滨城”双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质量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聚焦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为示范城市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坚持超前谋划，示范引领。**对标国家示范城市建设标准，强化“示范促深化发展”理念，高标准谋划、高起点建设示范城市，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套可复制、能推广的发展经验，打造示范样板。

**——坚持服务产业，聚焦重点。**聚焦滨海新区信创、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面向国家和天津重大需求，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文化、社会等方面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创新成果产权化、产权成果商业化，提升知识产权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坚持协同联动，开放共享。**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化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协同联动；以国际化视野谋划和推动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 （三）工作目标

### 1.总体目标

到2024年，滨海新区成为区域知识产权典范之城，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维权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示范效应显著。

### 2.具体目标

到2024年，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更高效”。**加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资金支持力度和稳定性，区本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达到0.8%。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再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2.5万件，培育国家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35家。

**——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更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强化，“津城”“滨城”双保护中心建设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持续提高。非正常专利申请占比控制在1%以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每年达到550件。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再提高”。**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长20%以上，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占专利拥有量比重达到5%，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600亿元。

**——知识产权运营效益“创新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完成，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1+2+2+N” 运行模式更顺畅，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和运营基金高效运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年均增幅达到30%。

**——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再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治理改革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自贸区、自创区建立2家以上龙头企业海外专利保护试点。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更健全”。**建成一批国家级、市级、区级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打造5家功能完备、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数量累计达到140家。

**——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再优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协同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引进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人才50人，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5000人次，“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文化环境基本形成。

**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主要指标对照表**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属性** | **2021年****基础值** | **2024年****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1 | 政策 | 区本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占比（%） | 国家指标 | 0.7% | 0.8% |
| 2 | 创造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国家指标 | 23.3 | 30 |
| 3 |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 国家指标 | 31.4 | 37 |
| 4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个） | 国家指标 | 1 | 2 |
| 5 | 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拥有量（件） | 国家指标 | 141 | 150 |
| 6 | （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家） | 国家指标 | 2.0 | 2.4 |
| 7 | 有效发明专利量（件） | 自选指标 | 13066 | 25000 |
| 8 |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 自选指标 | 202 | 300 |
| 9 | 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 | 自选指标 | 99.7 | 99.8 |
| 10 | 保护 | （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行政执法持证人员数量（人） | 国家指标 | 30 | 35 |
| 11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 自选指标 | 84 | 89 |
| 12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件/年） | 自选指标 | 490 | 550 |
| 13 |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受理数量（件） | 自选指标 | 2955 | 3300 |
| 14 |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审结率（%） | 自选指标 | 92.5 | 94 |
| 15 | 运用 | 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占专利拥有量比重（%） | 国家指标 | 3.7 | 5 |
| 16 | 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 自选指标 | 460 | 600 |
| 17 | 运营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 国家指标 | 17.0 | 30 |
| 18 |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数量（个） | 自选指标 | 6 | 8 |
| 19 | 服务 | （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数量（家） | 国家指标 | 8.6 | 11 |
| 20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 自选指标 | 13 | 20 |

#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建瓴行动

**1.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坚持严格保护、鼓励创新的政策导向，健全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激励机制。健全运营和成果转化政策，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优化科技、知识产权扶持项目的评选、立项和验收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成果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人社局）**

**2.建立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加快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跨部门合作，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重点工程。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精准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发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

出台《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支持力度和稳定性，统筹各开发区、各街镇，调整完善相关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构建普惠和重点支持相结合的资金支持体系。研究制定针对疫情政策，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4.落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政策措施**

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机制模式研究类项目、重点资助类项目和补助奖励类项目等。**（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二）实施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基行动

### 5.开展产业链专利集群培育工程

围绕建设“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和产业链发展，聚焦“中国信创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北方声谷”等创新集聚区培育，建设具有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特色的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建立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统计制度。依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产业（人才）联盟作用，聚焦信创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构建产业专利池，搭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特色园区建设。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到2024年，建成信创等6大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区委人才办、各开发区、各街镇）**

**6.实施优势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 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质量管控和培育机制，提高“专精特新”企业、“雏鹰—瞪羚—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质量，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滨海新区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及重大研发平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并加快转化、产业化。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到2024年，建成3-5家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7.推进专利强企培育工程

支持优势企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形成3-5个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原创型、基础型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组织企业使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平台，提高PCT专利授权量。实施有效发明专利“倍增”计划，推进发明专利“清零”，提高有效发明专利总量。到2024年，新增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200家，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35家，全区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300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开发区、各街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8.开展精品版权培育计划

强化国家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及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建设，拓展园区和企业版权开发、管理和运用职能，培育一批高价值作品。推动版权产业繁荣发展。围绕游戏、动漫、电竞等优势产业和直播、短视频、数字音乐、数字设计等新业态，培育2-3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责任单位：区新闻出版局、各开发区）**

### 9.推进知识产权申请风险规制工程

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完善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管理体系，通过诚信体系建设、黑名单管理等方式，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从源头把控专利申请质量。开展打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以及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典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三）推动全过程知识产权保护铸魂行动

### 10.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能力

推进天津市首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单位建设。发挥滨海新区“双打”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重点研究突破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模式。到2024年，全区（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行政执法持证人员数量达到35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 11.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建立健全多部门纠纷协同解决机制和跨部门案件协调处理规程。构建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的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绿色处理渠道。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仲裁中心。成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到2024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9分，全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达到每年550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12.提升保护中心快保护能力

拓展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确保预审案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结。多种途径加强中心与企业研发人员的联络，提升非实质问题在审查过程中处理效率。完善中心以预审质量为导向的周期管理机制，优化预审案源分配，提高审查效能。开展中心内外部培训、内外部业务竞赛等多形式联动，促进中心预审员业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13.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运用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全流程监管，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监控与保护，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水平。推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能力和精准度。支持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审判庭和北塘中关村科技园中心法庭开展司法审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在线审判新模式。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司法局、高新区）**

### 14.构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体系

加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指标和信用评价模型，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政策文件。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落实“蓝天”专项行动，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业执业行为。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专项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四）开展高效率知识产权运用深耕行动

### 15.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交易体系

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依托滨海新区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盘活高校院所“沉睡专利”，打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绿色通道，推动专利开放许可。支持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发挥离岸基地跨境引才引智的桥梁作用，通过离岸模式支持成果落地转化。探索建立国际联合研发中心，促进联合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支持滨海新区产业（人才）联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举办年度知识产权交易会。到2024年，全区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占专利拥有量比重达到5%，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0亿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协、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委人才办、各开发区、各街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16.提升知识产权增值服务能力

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信息、咨询、法律等服务能力，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具有滨海特色、信誉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科创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供需生态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新闻出版局、区商务和投促局、高新区）**

### 17.推行“揭榜挂帅”专利导航工作计划

推行“揭榜挂帅”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围绕滨海新区主导产业链，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围绕“链头企业”开展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形成产业规划发展和企业创新发展路线图。建设滨海新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立专利导航成果共享、发布和资源对接机制，围绕滨海新区重点产业及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发布一批专利导航研究报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18.实施商标品牌及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工程

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建设“茶淀玫瑰香葡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长芦汉盐、天地伟业、灯塔涂料、瑞普生物等一批市级、区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打造区域知名商标。构建滨海新区“产业+品牌+产品+服务”特色发展模式，支持“崔庄冬枣”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纳入统计指标。到2024年，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37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拥有量达到152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19.推进实施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

强化重点领域专利战略与标准战略相结合，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推动标准制定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作用，引导开展、参与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和修订，支持将科研成果和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

## （五）推进高效率知识产权运营锻造行动

### 20.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耕耘计划

设立5000万元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坏账的风险补偿，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降门槛”“提效率”。设立1000万元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放大基金池，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支持知识产权转化项目。支持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展多险种保险业务，拓宽知识产权保险范围。到2024年，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21.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程

支持中科院天津工生所、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大学滨海研究院等建设综合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渤化讯创、赛象科技、360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优势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构建知识产权统计分析数据动态更新检索信息化系统。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

### 22.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程

利用信用、知识产权等数据建立授信白名单筛选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提供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园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要素，以技术、人才、产品、信用为配套指标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为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23.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滨海模式”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创新，重点推行融资租赁、二次许可等模式。以优势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底层资产。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创投机构、知识产权与金融服务机构等共同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体系建设，形成并推行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六）推动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引领行动

### 24.推进自贸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创新

发挥天津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和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融资租赁产业优势，支持产业密集型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路径，形成具备可操作性的推广方案。建立具有自贸区特色的快速、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建立2家以上龙头企业海外专利保护试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区法院、区税务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5.深化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司法改革

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推进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协调衔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落实“分调裁审”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26.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研究和明确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价值驱动因素，构建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规范的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和标准。改进和优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的模型选择和参数确定，形成知识产权评估相对比较标准化的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构建基于数字经济时代、综合考虑知识产权价值驱动因素和特征的估值新方法。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研发使用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场景的智能化评估工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七）实施便捷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筑建行动

### 27.建设“1+2+2+N”知识产权服务业生态系统

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高新区建设国家级集聚园区，经开区、保税区建设市级集聚园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建设区级集聚园区，建立一批知识产权服务站，形成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一张网”。建立“双打卡”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代理、维权等托管服务。到2024年，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数量达到20个，中小微企业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覆盖2500家。**（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政务服务办、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8.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依托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津科技大学、天津海高融创等，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依托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有效利用信息化技术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共享，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畅通反馈与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9.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制定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传播利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发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收集、生成和分析，进行集约化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系统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服务的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供给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

### 30.发布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计划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名单发布机制，发挥示范带头效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化建设。出台滨海新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运营等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培育一批地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引进培育3-5家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全方位、综合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到2024年，全区（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数量达到11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八）开展全球化知识产权环境塑造行动

### 31.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发展护航工程

支持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开展“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中科智能“一带一路”发展智库及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基地等国际知识产权交流运营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助力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引进来、走出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外办、区科技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32.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融合工程

充分发挥滨海新区产业优势，围绕信创、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吸引首都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知识产权成果在滨海新区转移转化。推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平台。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33.实施更加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育工程

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培养计划，培育引进各类知识产权高端人才50人。加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组建技术调查官队伍，为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维权咨询、政策制定等提供专业支撑。推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全覆盖。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和知识产权研究生培养实习基地，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分级分类培养力度，完善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制度和体系。开展干部队伍知识产权学习教育。**（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人社局、区外办、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

### 34.构建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

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构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新模式。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科普基地。加大“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宣传力度，发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报告，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塑造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借重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发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统领作用，明确目标，加强督导。各开发区、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切实把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强化资金保障

滨海新区各级财政将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经费，统一并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引导、企业投入、各类金融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格局，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三）加强监督考核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知识产权工作评价指标，将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工作纳入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绩效考核体系，细化分解建设目标任务，建立统计与监测指标体系，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各开发区、各街镇、各相关部门按照绩效考核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做好建设工作动态报告和年度总结，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相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

附件：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示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分解表

| **重点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推进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体系建瓴行动 | 1.构建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 （1）健全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激励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 |
| （2）健全运营和成果转化政策，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3）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贸易、人才等政策的协同联动，优化科技、知识产权扶持项目的评选、立项和验收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成果推广应用。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人社局 |
| 2.建立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 （4）加快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跨部门合作，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重点工程。落实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精准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 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3.发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政策 | （5）出台《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各开发区、街镇，调整完善相关资助和奖励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支持力度，构建普惠和重点支持相结合的资金支持体系。研究制定针对疫情政策，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4.落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政策措施 | （6）落实《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办法》《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机制模式研究类项目、重点资助类项目和补助奖励类项目等。 |
| （二）实施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强基行动 | 5.开展产业链专利集群培育工程 | （7）建设具有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特色的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建立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调查统计制度。到2024年，建成信创等6大专利密集型产业集群。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
| （8）依托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挥产业（人才）联盟作用，构建产业专利池，搭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委人才办 |
| （9）加强知识产权特色小镇、特色园区建设。 | 各开发区、各街镇 |
| （10）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 | 高新区、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6.实施优势示范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 （11）建立健全高价值专利质量管控和培育机制，提高“专精特新”企业、“雏鹰—瞪羚—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质量，加快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 | 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2）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13）支持滨海新区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 | 区商务和投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14）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及重大研发平台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并加快转化、产业化。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基地，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到2024年，建成3-5家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7.推进专利强企培育工程 | （15）支持优势企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形成3-5个创新程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原创型、基础型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组织企业使用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平台，提高PCT专利授权量。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6）实施有效发明专利“倍增”计划，推进发明专利“清零”，提高有效发明专利总量。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17）到2024年，新增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200家，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35家，全区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300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8.开展精品版权培育计划 | （18）强化国家级版权示范园区（基地）及市级版权示范单位建设，培育一批高价值作品。推动版权产业繁荣发展。围绕游戏、动漫、电竞等优势产业和直播、短视频、数字音乐、数字设计等新业态，培育2-3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 | 区新闻出版局、各开发区 |
| 9.开展知识产权申请风险规制工程 | （19）开展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20）完善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工作管理体系，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 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21）开展打击恶意商标申请注册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典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三）推动全过程知识产权保护铸魂行动 | 10.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能力 | （22）推进天津市首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单位建设。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23）发挥滨海新区“双打”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 |
| （24）重点研究突破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生命科学、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模式。到2024年，全区（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行政执法持证人员数量达到35人。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11.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 （25）建立健全多部门纠纷协同解决机制和跨部门案件协调处理规程。构建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的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绿色处理渠道。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26）成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协会。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27）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 | 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新闻出版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 |
| （28）到2024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9分，全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达到每年550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12.提升保护中心快保护能力 | （29）拓展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确保预审案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结。多种途径加强中心与企业研发人员的联络，提升非实质问题在审查过程中处理效率。完善中心以预审质量为导向的周期管理机制，优化预审案源分配，提高审查效能。开展中心内外部培训、内外部业务竞赛等多形式联动，促进中心预审员业务能力提升。 | 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13.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运用 | （30）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全流程监管，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水平。 | 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31）推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新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应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能力和精准度。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 |
| （32）支持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审判庭和北塘中关村科技园中心法庭开展司法审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在线审判新模式。 | 区法院、区司法局 |
| （33）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 高新区 |
| 14.构建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管体系 | （34）加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指标和信用评价模型，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关政策文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 |
| （35）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重复侵权、故意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落实“蓝天”专项行动，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业执业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 |
| （36）开展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专项监督检查。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四）开展高效率知识产权运用深耕行动 | 15.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交易体系 | （37）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 |
| （38）盘活高校院所“沉睡专利”，打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绿色通道，推动专利开放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39）支持天津（滨海）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发挥离岸基地跨境引才引智的桥梁作用，通过离岸模式支持成果落地转化。 | 区科协、区人社局 |
| （40）支持滨海新区产业（人才）联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委人才办、区科技局 |
| （41）举办年度知识产权交易会。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42）到2024年，全区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占专利拥有量比重达到5%，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600亿元。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16.提升知识产权增值服务能力 | （43）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理、信息、咨询、法律等服务能力，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
| （44）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具有滨海特色、信誉良好、市场竞争力强的区域品牌和产业集群品牌。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新闻出版局、区商务和投促局 |
| （45）支持天津滨海高新区科创中国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供需生态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高新区 |
| 17.推行“揭榜挂帅”专利导航工作计划 | （46）推行“揭榜挂帅”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形成产业规划发展和企业创新发展路线图。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 |
| （47）建设滨海新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立专利导航成果共享、发布和资源对接机制，围绕滨海新区重点产业及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发布一批专利导航研究报告。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18.实施商标品牌及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工程 | （48）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建设“茶淀玫瑰香葡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
| （49）建设一批市级、区级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打造区域知名商标。构建滨海新区“产业+品牌+产品+服务”特色发展模式，支持“崔庄冬枣”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50）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纳入统计指标。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统计局、各街镇 |
| （51）到2024年，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37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拥有量达到152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19.推进实施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 | （52）强化重点领域专利战略与标准战略相结合，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推动标准制定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支持将科研成果和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 |
| （五）推进高效率知识产权运营锻造行动 | 20.实施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耕耘计划 | （53）设立5000万元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 |
| （54）设立1000万元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支持知识产权转化项目。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
| （55）支持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展多险种保险业务，拓宽知识产权保险范围。到2024年，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30亿元。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21.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工程 | （56）支持中科院天津工生所、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大学滨海研究院等建设综合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渤化讯创、赛象科技、360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优势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经开区、保税区、高新区 |
| （57）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高新区 |
| 22.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程 | （58）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白名单企业提供合理授信额度和续贷便利等增值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 | 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
| （59）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面向园区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60）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要素，以技术、人才、产品、信用为配套指标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为分析评价企业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技术支撑。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61）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 | 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
| 23.推行知识产权证券化“滨海模式” | （62）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创新，重点推行融资租赁、二次许可等模式。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 |
| （63）以优势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知识产权证券化底层资产。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64）形成并推行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金融局、滨海银保监分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六）推动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引领行动 | 24.推进自贸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创新 | （65）支持产业密集型园区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融资租赁模式，拓宽企业知识产权融资路径，形成具备可操作性的推广方案。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区金融局、区法院、区税务局、东疆综合保税区 |
| （66）建立具有自贸区特色的快速、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形成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开发区 |
| （67）支持建立2家以上龙头企业海外专利保护试点。 | 区商务和投促局、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25.深化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司法改革 | （68）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推进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协调衔接，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落实“分调裁审”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
| 26.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 （69）研究和明确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价值驱动因素，构建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评估指标体系，形成规范的知识产权评估方法和标准。改进和优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的模型选择和参数确定，形成知识产权评估相对比较标准化的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构建基于数字经济时代、综合考虑知识产权价值驱动因素和特征的估值新方法。加强知识产权评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研发使用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场景的智能化评估工具。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七）实施便捷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筑建行动 | 27.建设“1+2+2+N”知识产权服务业生态系统 | （70）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立一批知识产权服务站，形成全区知识产权服务“一张网”。 | 各开发区、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政务服务办、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71）建立“双打卡”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代理、维权等托管服务。到2024年，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数量达到20个，中小微企业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覆盖2500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28.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 （72）依托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津科技大学、天津海高融创等，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 |
| （73）依托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设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74）畅通反馈与沟通渠道，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29.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75）制定知识产权信息采集、数据加工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开放和有效传播利用。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制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发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 （76）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数据的收集、生成和分析，进行集约化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系统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服务的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供给服务水平。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 |
| 30.发布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计划 | （77）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名单发布机制，发挥示范带头效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化建设。出台滨海新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运营等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培育一批地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引进培育3-5家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全方位、综合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到2024年，全区（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数量达到11家。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八）开展全球化知识产权环境塑造行动 | 31.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发展护航工程 | （78）支持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建设，开展“一带一路”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 | 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外办、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79）健全中科智能“一带一路”发展智库及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基地等国际知识产权交流运营平台。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科技局 |
| （80）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助力先进技术和创新成果“引进来、走出去”。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外办 |
| 32.推进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融合工程 | （81）充分发挥滨海新区产业优势，围绕信创、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吸引首都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的重点知识产权成果在滨海新区转移转化。推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平台。 |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开发区、各街镇 |
| （82）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 | 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33.实施更加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育工程 | （83）加大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和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培养计划，培育引进各类知识产权高端人才50人。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人社局、区外办 |
| （84）加强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组建技术调查官队伍，为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维权咨询、政策制定等提供专业支撑。推进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全覆盖。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司法局 |
| （85）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和知识产权研究生培养实习基地，培养一批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外办、区人社局 |
| （86）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分级分类培养力度，完善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制度和体系。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人社局 |
| （87）开展干部队伍知识产权学习教育。 |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
| 34.构建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 | （88）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构建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新模式。 |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
| （89）建立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科普基地。 | 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 （90）加大“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的宣传力度，发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报告，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塑造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 区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